

临沧市 临沧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临沧市财政局 文件

临财资联发〔2022〕18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 《临沧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委、办、局：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保障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规〔2021〕5号），参照《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20〕126号）有关规定，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制定了《临沧市市级行

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沧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保障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规〔2021〕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沧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行为。本办法所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采取调剂、租用、购置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资产配置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各类收入。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国有资产配置范围不包含土地使用权、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公务用车、保障性住房、其他自有用房等特殊资产，上述资产配置由相关部门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产配置方式及原则

第五条 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租用、购置、接受捐赠等。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

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六条 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单位资产存量已经超过配置标准的，不可接受调剂资产。

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有权进行调剂。

第七条 租用是指以一定费用取得资产使用权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租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租用方式解决。

第八条 购置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国有资产购置实行资产购置预算管理，资产购置预算应当结合单位资产存量和业务需要从严审核，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批复执行，凡未纳入购置预算的原则上不予购置。

第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当与单位履行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结合存量控制增量，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

第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后应当及时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账目，及时完成相应的账务处理工作，

并将资产相关信息录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

第三章 资产配置标准

第十二条 资产配置标准是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的品目、数量、价格、使用年限等指标的限额规定,是编报和审核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实施资产采购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资产配置标准包括数量标准、价格标准、使用年限标准、技术标准及其他标准,可采用上限标准、区间标准、下限标准或其他适宜的形式规定。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遵循保障履职需要、厉行节约和相对稳定的原则制定,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和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家具等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主管部门牵头,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配合制定。

第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当符合配置标准规定,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四章 资产配置审批权限及流程

第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调剂、接受捐赠方式配置资产的,由单位按本部门或本单位内控管理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

序，并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需租用资产的，由单位进行可行性论证，租用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报主管部门审批，并根据权限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向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购置纳入相关预算编制范围，应当按照部门预算规定程序申请：

（一）单位申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资产存量等情况，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每年编制部门预算时在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内同步编报新增资产购置预算，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初审。主管部门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资产购置需求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将审核后的新增资产购置相关预算申请随部门预算报送市财政局。

（三）财政部门审核。市财政局根据资产配置标准以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履职需要、资产存量与使用情况等，审核新增资产购置相关预算。新增资产购置相关预算审核结果是单位年度资产购置的上限指标。

（四）财政部门批复。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将新增资产购置相关预算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执行。

第二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确因不可预见事项(含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开展临时性专项工作等)需临时购置资产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依据、详细说明理由(包括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所需经费及其预算来源等),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出临时购置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机关事务中心审批。

第二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对所属单位资产配置进行认真审核,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自觉接受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存在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暂停或按一定比例核减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 (一) 报送虚假材料的;
- (二) 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资产的;

- (三)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四) 单位存在大量闲置资产仍申请新购的；
- (五) 其他需要通报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配置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泄密。

第二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市级人民团体用财政资金购买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市级事业单位,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

附件: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计划申报审批表

附件

临沧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计划申报审批表

填报单位：

单位性质：

填报日期：

单位基本情况表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办公用房						车辆情况			
	厅级	处级	科级	一般人员	面积㎡	办公室间数	会议室间数			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大型：	中型：	小型：	编制数(辆)	实有数(辆)	编制数(辆)	实有数(辆)	
拟新增资产配置														
行次	资产分类代码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资产存量情况		单位申报数			资金来源	财政核准数			备注	
				数量	已达使用年限数量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计		---	---	---	---									
单位新增资产配置原因及依据														
主管部门意见：									市级财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填报说明： 1.一级预算单位新增资产配置不需要主管部门意见； 2.单位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其他； 3.年末实有人数不含离退休人员； 4.办公用房面积要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一致； 5.资产分类及代码须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一致； 6.资产存量情况数量栏填写同类资产数量； 7.资金来源分为财政预算拨款、上级拨款、其他等。

